

附件：

电子科技大学独立学院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办法

为了做好我校独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审核工作，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《关于下放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批权的通知》（学位〔1999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我校独立学院新增学士学位专业审核工作坚持“依法审核、以评促建、严格标准、保证质量”的基本原则；通过审核，督促独立学院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，不断提高本科生培养质量。

二、审核范围及基本条件

（一）审核范围

按照独立学院所在省(市)学位管理部门要求，需要我校对所属独立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权进行审核的专业。

（二）基本条件

申请新增的学士学位授权专业，必须是经教育部批准设置的，且当年有第一届本科毕业生的本科专业，其基本条件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1. 专业定位符合国家和社会需求，专业建设与发展满足人才培养需求。

2. 人才培养方案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，科学合理，执行严格，保障质量。

3. 实验教学条件完备，校内外实习基地完善、稳定，满足实验实践教学需求。

4. 教师队伍数量充足、结构合理，满足教学需求。

5. 广泛开展教学研究，形成教改成果。

6. 培养过程规范，质量标准完善，管理机制健全。

7. 独立学院所在省（市）对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提出的其他应具备条件。

三、审核程序

（一）如独立学院所在省、市学位管理部门对审核程序有明确规定，则按其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。

（二）如独立学院所在省（市）学位管理部门对审核程序无明确规定，则按“独立学院自评—我校组织专家评审—报独立学院所在省（市）学位管理部门备案”的程序进行审核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（一）独立学院应制定本院学士学位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、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管理文件，并报送我校备案。

（二）有关业务接洽由我校学位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。

（三）本审核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施。